

<<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802271838

10位ISBN编号：7802271835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作者：本社

页数：550

字数：8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牢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温家宝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指出：“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

”矿山、建筑、化学危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同属于高危企业，是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领域，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观念，坚决贯彻和执行党和政府安全生产的方针和政策，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是企业每一个管理人员神圣的责任和义务。

本套丛书编写目的就是力求从高危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为高危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学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一套较全面和系统的工作参考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一、内容全面：丛书内容包括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种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涵盖了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

二、针对性强，本套丛书的有关内容参照了国内外相关优秀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非常便于学习和借鉴，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此外，本套丛书所选编的内容均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本套丛书适用于高危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查阅和使用。

<<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

内容概要

本书是高危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丛书之一，讲述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内容包括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种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涵盖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

本书所选编的内容均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适用于煤矿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查阅和使用。

为高危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学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一套较全面和系统的工作参考书。

<<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概论 绪论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安全生产方针 三、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 摘要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二、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制 三、各职能机构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二、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四、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五、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六、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七、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八、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九、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十、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十一、人井检身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通用法律法规 第一章 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制度 二、关于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四、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二、关于劳动安全卫生 三、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福利 五、关于劳动争议 六、法律责任 第四章 环境保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五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与处罚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 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关于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的意见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六、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七、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的暂行规定 八、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 第六章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四、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第七章 相关条例及规定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国务院关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四、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五、国务院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六、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专项法律法规 第一章 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四、矿山安全条例 五、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六、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的指导意见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九、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十、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十一、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十二、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 十三、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 十四、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十五、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十六、关于印发《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十七、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八、关于建立和完善矿山救援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十九、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三、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四、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规定 第三章 伤亡事故调查与处理 一、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四、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五、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 第四章 工伤认定及赔偿 一、工伤保险条例 二、工伤认定办法 三、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四、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五、关于工伤保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六、用人单位参加

<<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

工伤保险办理申请、收缴及待遇支付程序 七、关于工伤保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九、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章 职业卫生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六、卫生部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七、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八、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职业病目录》(10类115种) 九、职业病报告办法 十、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第六章 劳动防护用品 一、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 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四、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五、个人防护用品术语第四部分 应急预案与特别重大事故案例 第一章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编制 一、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三、北京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 五、济南市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六、济南市煤矿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七、济南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八、广州市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一、意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二、防台风、暴雨应急救援预案 三、大型机械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四、食物中毒应急救援预案 五、触电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六、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七、爆炸应急救援预案 八、油料、化学品大面积泄漏应急救援预案 九、水管爆裂应急救援预案 十、应急救援预案常用表格 第三章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案例 一、黑龙江省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子河煤矿“6·20”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二、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芦岭煤矿“5·1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三、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 四、贵州省水城矿务局木冲沟煤矿“9·27”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五、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煤业集团大雁煤业公司二矿“11·25”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六、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岗子村五副井“7·22”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七、山西省吕梁地区交口县蔡家沟煤矿“5·18”特大煤尘爆炸事故 八、黑龙江省鹤岗矿务局“5·7”特大火灾事故

章节摘录

四、完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5.加强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察队伍建设和监察执法工作。

16.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要制订全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建立全国和分省（区、市）的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从2004年起，国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并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考核。

对各省（区、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公告、简报等形式，每季度公布一次。

17.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国家行政许可的范围，在各行业的行政许可制度中，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开办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生产经营。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对未通过“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准开工投产。

18.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区可结合实际，依法对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具体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

19.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增强执法意识，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组织开展好企业安全评估，搞好分类指导和重点监管。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及其负责人或业主，要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和经济处罚的力度。认真查处各类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0.加强对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小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各地要高度重视小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和安全投入等方面入手，逐步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办法。坚持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为小企业提供安全技术、人才、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帮助小企业搞好安全生产。要重视解决小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问题，对乡镇及个体煤矿，要严格监督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五、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21.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